**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

澄高企办〔2020〕2号

关于组织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企政策**

1．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http://www.innocom.gov.cn)[.gov.cn](http://www.innocom.gov.cn)），对照政策法规栏中的《[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ztwj/201606/5e7d1f23faf547de9de2aff3ce9f434a.shtml" \t "_blank" \o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ztwj/201606/5dbaee069e5c4cfb935c3f67cb76838f.shtml" \t "_blank" \o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了解相关政策及申报条件。

2、2020年度高企申报省通知详见“江苏省科技厅网站公告”

<http://kxjst.jiangsu.gov.cn/art/2020/3/27/art_48967_9025797.html>

二、申报范围及批次

1．在我市注册成立一年（365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

2．凡2017年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2017年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江阴市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至2020年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的企业。

3．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再进行认定申请。企业应按照《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17〕6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更名与办理整体迁移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苏高企协办〔2019〕6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更名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失效的，不再办理更名手续。

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常年申报、集中受理、定期评审的方式，2020年江阴市高企申报分三批进行，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23日、7月24日和8月7日，申请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批次（每年仅限申报1个批次）。

三、申报程序

1．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实行预审制。由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对申报企业根据高企认定各项指标进行预审，预审通过的企业才能推荐上报。

2．企业登陆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210.73.128.81/）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以下简称“省网”），进行注册登记（已注册过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选择江阴市科学技术局作为注册机构并提交；地方科技部门负责对其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予以网上受理通过。注册通过后，企业再次登陆省网，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知识产权明细等相关数据，并通过网络提交至至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3．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家网”）（网址：www.innocom.gov.cn）进行注册登记，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按要求原件上传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其他注册信息审验所必要的材料扫描件（最多5张），选择江阴市科学技术局作为注册机构并提交（已注册过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科技部门对注册无误的企业网上予以激活。激活后，企业再次登陆国家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通过网络提交材料至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4．省网、国家网两个系统可以同时注册，省网具有知识产权有效性校验功能。只有通过省网校验的有效知识产权，才能填入国家网中，且提交的知识产权要符合《工作指引》中“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的要求。企业必须确保两个网的数据真实、准确并完全一致。

5．企业通过“国家网”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形成电子版申报材料（PDF格式、彩色扫描），按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和页码，逐项上传至“省网”，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对应（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1）。企业须认真检查上传的电子版申报材料，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并在“省网”中填写《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表》（附件9），连同申报材料网上提交至市科技部门。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6．市科技部门主要负责对企业在“省网”提交的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企业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要求出具意见，尤其对企业提交的II类知识产权进行认真把关，切实避免重复使用；对照本通知要求，对企业在“省网”中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提交的电子版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并在系统中对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无误的企业申报材料及时通过网络提交到省科技厅。

7．市科技部门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申报企业相关资质，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有无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四、申报材料要求

1．待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后，按照有关规定，企业将“省网”中正式提交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完整打印，装订形成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部门（具体提交时间及装订要求以地方通知为准，另行通知）；企业同时须妥善留存一份纸质申报材料备查。

2．出具专项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需由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承担。（经过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名录见附件12）。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销售收入、总收入、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销售收入、总收入）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当年末与次年初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

3．企业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的同时，还需另行填写《主要财务数据与纳税申报表一致性情况说明汇总表》（附件11，该材料不需要装订在纸质或者电子版申报材料中）并将盖章后扫描电子版发江阴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五、现场核查

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对申报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延迟至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后进行，各乡镇（街道、园区）科技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好对辖区内申报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如实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地方现场核查意见表》（附件10），签字盖章后交市科技局留存备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提交，最迟不得晚于10月1日前提交至市科技局高新科。

对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市科技部门应于10月1日前会同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正式行文提请取消相关企业的申报资格。

六、其它要求

1．加强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辅导，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入库培育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的有机衔接，进一步提高申报质量；扎实做好企业创新管理服务工作，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2．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各管理部门切实做好审查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把好审核关，杜绝审核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申报材料符合本通知要求。

3．全面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申报企业必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一致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并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确保在“省网”和“国家网”中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完全一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同时，企业要积极做好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审查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将按照《认定办法》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4．科技部门将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主要检查申报材料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具体核查方案及要求另行通知，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核查。

5．对涉及参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中介服务机构，将按照《工作指引》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国家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6．各企业合理安排填报时间，防止因申报过于集中造成网络拥堵。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政策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市科技局高新科或江阴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如在“国家网”及“省网”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

七、联系方式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

李海春、温京涛 电话：86861555

江阴市财政局工贸科

毕 瑶、葛晓红 电话：86861137

江阴市税务局税政股

何 翔、王 欢 电话：86843337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冯晓平、王家紫 电话：86862243

江阴市市场监督局质量科

金荣蕾、上官士凡 电话：86804346

江阴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

陈 刚、陈心能 电话：86008078

江阴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叶李斐、华 安、杨忠明

电话：86862556、86862568、86862564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2．企业信用承诺书

3．公司科技人员花名册

4．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5．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6．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7．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表

8．中介机构声明

9．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表

10．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地方现场核查意见表

1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纳税申报表一致性情况说明汇总表

12．2020年度江阴市财政局和税务局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13．2019年度绩效评价优良的科技服务机构名单

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总目录。

2．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2，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4．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5．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1）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

（2）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附件5）；

（4）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5）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6．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7．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1）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见附件6，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

（2）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8．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人员培训、人才引进、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

9．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10．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附件3）、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附件4）和上年度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11．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表样见附件7）。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中（销售收入、总收入、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

1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中（销售收入、总收入）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当年末与次年初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格式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3．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按照《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有关规定免填部分表单的企业，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14．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及执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中介机构声明（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8）；参与企业财务报表鉴证的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

以上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至“省网”，纸质申报材料使用复印件装订。

## 附件2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有关要求；

2、本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以及提交地方留存的高新技术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均完全一致；

3、本企业用于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共\_\_项，均未在以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过。

本企业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 日

## 附件3

\_\_\_\_\_\_\_\_\_\_\_\_\_\_\_\_\_公司科技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人

|  |  |  |
| --- | --- | --- |
| 全年月平均在职人员数① | |  |
|  | 其中：参保人员数 |  |
| 工作时间超过183天的  兼职人员数② | |  |
| 工作时间超过183天的  临时聘用人员数③ | |  |
| 企业职工总数  （①+②+③） | |  |
| 全年月平均在职人员数  与参保人数差异的情况说明 | |  |

注：申报材料中人力资源情况表相关数据须与本表中企业职工总数一致。

## 附件5

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作为（知识产权名称） （授权号：XXXX）的共有权属人，本单位允许XXXX将此知识产权用于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如该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资格有效期内，本单位承诺不将该知识产权用于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知识产权权属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技成果名称 | 技术成果类别 | | 内部转化形式 | | | | 外部转化形式 | | |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知识  产权 | 其他技术成果 | 产品/  服务 | 工艺 | 样品/  样机 | 其他 | 转让/  许可 | 合作 | 作价  投资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申请受理通知书、成果说明等；内部转化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外部转化可从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方面提供材料。

## 附件7

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编号：PS… | 高新技术产品名称 | 2019年度收入（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小计 | / |  |
| 编号：PS… | 高新技术服务名称 | 2019年度收入（万元） |
| 1 |  |  |
| 2 |  |  |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  |  |

注：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企业填报人签字： 中介机构签字（公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8

中介机构声明

本机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提供给企业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资质证明材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本机构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表

企业名称：

| 序号 | 具体审查要点 | | | 企业自查情况 | | 地方审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  承诺书 | 是否提供了《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2），且签字盖章齐全 | | □是 □否 | | □是 □否 | |
| 2 | 认定  申请书 | 是否提供了完整的在线打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3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首页法人代表签字和企业公章是否齐全 | | □是 □否 | | □是 □否 | |
| 4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企业填报人签字和日期是否齐全 | | □是 □否 | | □是 □否 | |
| 5 | 注册  登记件 | 是否提供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 □是 □否 | | □是 □否 | |
| 6 |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知识产权权属人名称是否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 | □是 □否 | | □是 □否 | |
| 7 | 是否提供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 | □是 □否 | | □是 □否 | |
| 8 | 是否提供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复印件 | | □是 □否 | | □是 □否 | |
| 9 | 是否有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 | | □是 □否 | | □是 □否 | |
| 10 |  | 有受让、受赠、并购活动知识产权的，是否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 □是 □否 |  | □是 □否 |
| 11 | 知识产权是否有多个权属人 | | □是 □否 | | □是 □否 | |
| 12 |  |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的，是否提供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格式见附件5）且公章日期齐全 |  | □是 □否 |  | □是 □否 |
| 13 | 是否有Ⅱ类知识产权 | | □是 □否 | | □是 □否 | |
| 14 |  | Ⅱ类知识产权是否重复使用 |  | □是 □否 |  | □是 □否 |
| 15 | 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 | □是 □否 | | □是 □否 | |
| 16 |  | 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是 □否 |  | □是 □否 |

| 序号 | 具体审查要点 | | 企业自查情况 | 地方审核情况 |
| --- | --- | --- | --- | --- |
| 17 | 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 是否提供了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 □是 □否 | □是 □否 |
| 18 |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 是否提供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格式见附件6） | □是 □否 | □是 □否 |
| 19 | 是否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 □是 □否 | □是 □否 |
| 20 | 研发组织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 是否提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 □是 □否 | □是 □否 |
| 21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证明材料 | 是否提供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是 □否 | □是 □否 |
| 22 | 人员情况说明 | 是否提供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格式见附件4） | □是 □否 | □是 □否 |
| 23 | 是否提供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 | □是 □否 | □是 □否 |
| 24 | 是否提供上年度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 □是 □否 | □是 □否 |
| 25 |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 | 是否提供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是 □否 | □是 □否 |
| 26 | 是否提供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 □是 □否 | □是 □否 |
| 27 |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是否完整、齐全、无缺页 | □是 □否 | □是 □否 |
| 28 |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中介机构公章、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印章和签名是否齐全 | □是 □否 | □是 □否 |
| 29 | 财务会计报告 | 是否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是 □否 | □是 □否 |
| 30 | 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完整、齐全、无缺页 | □是 □否 | □是 □否 |
| 31 | 财务会计报告中中介机构公章、注册会计师印章和签名是否齐全 | □是 □否 | □是 □否 |
| 32 | 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是否提供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是 □否 | □是 □否 |
| 33 | 提交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附表是否齐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 | □是 □否 | □是 □否 |
| 34 |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介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 是否提供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否 | □是 □否 |
| 35 | 是否提供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介机构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的证明材料 | □是 □否 | □是 □否 |
| 36 | 是否提供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声明（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明日期，格式见附件8) | □是 □否 | □是 □否 |
| 37 | 是否提供出具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否 | □是 □否 |
| 38 | 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企业认定前一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否 | □是 □否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 | | | |
| 审核人签字：  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 | | | |

## 附件10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地方现场核查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 | | |
| 所属地区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企业地址 | |  | | 与注册地是否一致 | □是 | |
| □否 | 情况说明： |
| **现场核查内容** | | | | | | |
| 1 | 基本情况 | | 企业运营情况正常 | | | |
| 2 | 人员情况 | | 申报材料中科技人员名单、岗位及职工总数与实际情况一致 | | | |
| 3 | 研发能力 | | 申报材料中的研发项目与实际情况一致 | | | |
| 企业研发机构与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 | | |
| 4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 | 申报材料中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实际情况一致 | | | |
| 5 | 企业研发组织管理水平 | | 申报材料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实际有相关岗位对应运行 | | | |
| 现场核查人员  （签字） | | |  | | | |
| 科技部门（盖章）： 日期： | | | | | | |

## 附件1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纳税申报表

一致性情况说明汇总表（万元）

|  |  |  |  |
| --- | --- | --- | --- |
| 表1 | 销售收入 | | |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数据 |  |  |  |
| 财务审计报告数据 |  |  |  |
| 纳税申报表数据 |  |  |  |
|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 2019年总收入 | | |
| 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 —不征税收入 | 2019年总收入合计 |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数据 |  |  |  |
| 财务审计报告数据 |  |  |  |
| 纳税申报表数据 |  |  |  |
|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 研发费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数据 |  |  |  |
| 纳税申报表数据 |  |  |  |
|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 净资产 | 利润总额 | 表4 | 净资产 | 利润总额 |
| 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年末数据 |  |  | 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年末数据 |  |  |
| 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年初数据 |  |  | 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年初数据 |  |  |
| 是否一致 |  |  | 是否一致 |  |  |

表1、2、3由研发费、高品专项 表4由三年度财务审计

审计中介机构确认后盖章中介机构确认后盖章（如是外地大事务实在盖不到章，请盖企业公章，并企业财务人员签名）

（盖章） （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附件12

2020年度江阴市财政局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

2．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11．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无锡德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7．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度江阴市税务局备案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阴市广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瑞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方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京洲联信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锡金达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附件13

2019年度绩效评价优良的科技服务机构名单

1．江阴市创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江阴百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江阴华凯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4．江阴市创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江阴市顺华尚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6．江阴坦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无锡科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8．江阴永兴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9．江阴华西天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江阴市澄益澜信息咨询服务部

11．无锡环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江苏安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江阴市高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江阴知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南京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分公司

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